國立臺南大學

教師延後升等審查期限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任教系所 |  | 到校年月 | 年 月 |
| 現任職務 |  | 任現職年月 | 年 月 |
| 兼任行政職務經歷(99/7/31前任用者可免填) | □無□兼任行政職務經歷：1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兼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2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兼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3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兼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
| 申請延後升等審查期限事由 | * 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
* 其他事由（請簡述）
 |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|  □新生兒出生證明書　□醫生診斷證明書 □其他證明文件 |
| 申請延後升等審查起迄時間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擬申請升等時間 |  年 月 日 |
| 單位主管簽章 | 人事室 | 秘書室 | 副校長室 | 校 長 |
|  |  |  |  |  |
| 院長簽章 |
|  |
| * 法令依據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9條、本校教師聘約第11點
* 注意事項：

 1.94年2月1日至99年7月31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8年內未能升等者，第8年結束時，可申請延長1年。教師升等期限內，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2年。 2.99年8月1日（含）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6年內未能升等者，第6年結束時，可申請延長1年；教師升等期限內，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1年；有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每兼任1年得再延長1年；延長期間最長以3年為限。 3.教師於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，未提出升等申請或升等未通過者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，不予續聘。 4.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者，應每兩年接受教師專案評鑑，評鑑未達標準或未依限提出評鑑程序者依「教師法」及本校「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理。 5.教師申請延長升等年限，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。 6.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計入上開升等期間。 7.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辦理。 |